(上接0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3	访受〔2021〕0526033	来电	宁阳县乡饮乡宫家村村委东侧的土地前期被挖砂留有一大坑，现坑内堆积大量建筑垃圾，未做防尘处理，导致刮风时扬尘污染。	宁阳县	大气	5月26日，宁阳县组织乡饮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点位在宁阳县乡饮乡驻地东南1.8公里宫家村。经现场调查，宫家村村委东侧确实存在1处坑，村委会前期外运来部分土壤堆积在坑内，准备对该坑进行土地复垦。现场核查时，该坑大部分已经填埋，所用填埋物为土壤，没有发现堆积建筑垃圾的情况，在遇到大风天气时坑内堆积土壤存在扬尘现象。	是	1.乡饮乡责成宫家村加快土地复垦进度，尽快彻底解决扬尘问题。2.下一步，乡饮乡将加强对复垦土地的巡查检查，及时处理环境问题，保障群众生活环境。		
34	访受〔2021〕0526034	来电	泰山区灵山大街与唐訾路交会处西侧人行道，前期修路时被挖开，至今没有硬化，导致扬尘污染。	市住建局	大气	5月27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会同泮河治理工程指挥部、梳洗河治理工程指挥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灵山大街与唐訾路交会处西侧人行道，处于灵山大街东段建设工程范围内，此处实际为非机动车道。目前，因电力改造未完成，路口约50米无法进行路面面层施工。由于近期风力较大，原覆盖的毛毡网破损移位，导致部分裸土外露，确实存在扬尘问题。	是	5月27日，市住建局责成灵山大街东段建设工程指挥部立即进行了整改，灵山大街与唐訾路交会处西侧裸土已覆盖完好，并进行了清扫洒水降尘处理。根据施工计划安排，6月上旬完成此处沥青面层摊铺工作。		
35	访受〔2021〕0526035	来电	龙潭路中心医院第二住院部楼下施工，每天早上5时开始施工，噪音扰民严重。	市城管局	噪声	2021年5月27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涉案单位为泰安开发区顺达铁路线桥土石方工程队，施工地点为龙潭路29号泰安市中心医院第二住院部南侧。施工项目为泰安市中心医院地下通道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利用空压机风镐地面破碎，人工挖桩。	是	1.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7日9时55分到达现场，经查阅相关监控视频，证实存在夜间超时施工行为，依法对施工单位下达泰城改字〔2021〕10107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案件已处理完毕，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执法人员将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监控，严禁出现夜间超时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36	访受〔2021〕0526036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杏花村村南三四百米路东、东庄村敬老院南各有一家塑料颗粒厂，夜间生产会产生熟塑料味，气味扰民。	宁阳县	大气	5月27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宁阳县东庄镇杏花村村南三四百米路东塑料颗粒厂为泰安市怀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ND2L2XF，主要从事塑料回收、清洗、粉碎、切割、销售。2021年5月2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东庄镇工作人员到泰安市怀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该公司建设有多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近期生产迹象，现场无明显异味。现场堆放有与环评不一致的原料。5月27日晚，东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到泰安市怀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查看，企业未生产，周边无明显异味。2.信访人反映的宁阳县东庄镇敬老院南有一家塑料颗粒厂的问题：2021年5月2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东庄镇工作人员在东庄镇东庄村敬老院南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塑料颗粒厂。	是	1.针对泰安市怀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场堆放有与环评不一致的原料问题，检查人员当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将与环评不一致的原料进行清理，5月3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2.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杜绝环境污染行为。		
37	访受〔2021〕0526037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陶家大坡村村西北河水的桥下被堆积垃圾，气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5月27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马庄镇陶家大坡村，与肥城交界处，是大漕河支流漕支三河道，该河段属于王大坡村。现场调查发现，在漕支三河道通往肥城市陈家洼村的小桥南侧，确有生活垃圾堆积，有气味，为废品收购人员倾倒废弃物品产生的气味。	是	马庄镇立即组织清理，并将清理出的垃圾统一运往马庄镇垃圾处理站处理，5月27日下午4时已全部整改完成。		
38	访受〔2021〕0526038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曹庄煤矿西南的矸石山山脚处，有多家洗砂厂，排放淤泥，破坏水质。	肥城市	水	5月27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曹庄煤矿西南矸石山山脚处共涉及3个单位，分别为：1.肥城市老城街道董某某砂场，经营范围是机制砂的生产和销售。该单位建设了一座1200㎡密闭式厂房，其于2021年3月在厂房内安装设备开始洗砂，该机制砂生产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老城街道办事处发现后，立即与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该项目负责人已于4月14日将洗砂设备拆除完毕，砂石料、机制砂等也已清理完成。现场检查时车间及院内无生产设施、无原料和产品，未发现其向周围水体排放淤泥现象。2.肥城市福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肥城高新区马庄村，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一期建筑骨料生产项目因底座出现倾斜故障，需重新打地基，于今年3月份将主要生产设施拆除，目前正在维修，处于闲置状态。二期建筑粉料生产项目未生产，其生产机制砂产生的废水压滤后重复利用，不外排，泥料等压滤后外售，现场未见淤泥外排。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砂石料存放于场内，仅进行了简单覆盖。3.泰安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日，位于肥城高新区马庄村，该公司年产3200万块煤矸石免烧机制砖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尚未进行验收，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处于设备安装调试期，现场未发现外排污水、淤泥。在肥城市福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西、泰安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东有一处面积约31亩的马庄水塘，其主要功用为浇灌周边树林。现场检查时，水塘内未见淤泥排放。	是	1.针对肥城市福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物料覆盖问题，拟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会同老城街道办事处和肥城高新区管委会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督、检查、管理力度，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39	访受〔2021〕0526039	来电	一、岱岳区马庄镇朱家寨村村委北邻制造切割片的私人小作坊每天晚上7时左右到凌晨生产发出噪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二、切割片小作坊的东邻居是制造麻绳的小作坊，每次加工时发出刺鼻的气味，造成大气污染。	岱岳区	噪声	5月27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一中切割片制造小作坊，实为泰安市振鼎磨具有限公司，位于马庄镇朱家寨村，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抛光磨具，生产现场有噪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二中麻绳小作坊，实为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明军绳麻制品销售中心，位于马庄镇朱家寨村，在泰安市振鼎磨具有限公司东邻，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负责人朱某某。该单位租用村内闲置院落，主要从事麻绳编织制造项目。现场建设麻绒破碎机1台、绳车1台，存放废旧麻袋约3吨、成品麻绳约3吨，车间内有麻袋散发的霉味。信访人举报的两家单位，属于简单的家庭式小作坊，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环境规划要求。	是	经沟通，2家小作坊表示自愿迁址另建，并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清运。下一步，马庄镇持续加大对镇域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境质量指标稳定达标排放。镇政府也帮扶经营业户重新选择符合环境规划的地址，申请办理环评许可后另行生产经营。		
40	访受〔2021〕0526040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南北村村北的钢材市场和原泰安第三职业中学经常向村内的河道排放污水，导致河水发黑发臭。	岱岳区	水	5月27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满庄镇满庄北村村委向北100米，原泰安第三职业中学大门前的沟渠，该沟渠因雨水和生活污水淤积造成水质污染。	是	工作人员立即组织污水车对沟渠内的污水进行清理，计划于6月2日完成清理工作。该段排污管已列入满庄污水管网整体提升工程计划内，提升工程计划于6月底完工。		
41	访受〔2021〕0526041	来电	泰山区京沪高速下水泉村路段涵洞以南的位置有向下水泉村内欧凯制管门口的河道内排放污水的情况，导致河水发臭。	泰安高新区	水	5月27日，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排水口位于青兰高速路以南、泰山区徐家楼街道下水泉村南岭，此处排水口北面为青兰高速，东面、西面为青兰高速排水渠，南面紧临泰安高稳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涉水生产工艺，院内厂房分租给其他公司作为仓库，房间分租给外来租客，约20户。生活污水散于地面，部分自然蒸发，部分流入院内沟渠，经院内沟渠流向北侧排水口。2.经查，泰山区徐家楼街道下水泉村南高北低，早年间经过多年的雨水冲刷地面形成散水河沟，下水泉村借助此河沟铺设一段管道用于疏散雨污水，此段管道未与泰安高新区雨污管网连接。1999年青兰高速修建以后，施工方根据原地理情况，在高速路下面修建了一处长10米、宽6米、高3米的涵洞，随着居住人员增加，污水量增加，下水泉村借此作为一个雨污水沉淀池使用，平时雨污水沉淀后村民用于浇菜、浇树。2019年青兰高速拓宽工程，将原来的涵洞改建为一个小渠道，由于涵洞变小，收纳水量变小，导致出现溢出流入河道情况。	是	1.针对以上情况，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已与泰山区徐家楼街道下水泉村对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5月29日，下水泉村已动工，准备建设一处200立方米的收集池，对污水进行收集，并定期抽运处理，解决污水入河现象，预计6月28日前建成使用。2.泰安高新区将继续加强与泰山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此处环保问题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保护好生态环境。		
42	访受〔2021〕0526042	来电	岱岳区环湖路北侧的自来水处理厂每天晚上将污水排放到厂子附近的河道内，导致河道内有刺鼻的气味。	市住建局	水	5月27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市自来水公司环湖水厂位于东岳大街以南、铁路以北。水厂建有尾水处理排放设施，并于2016年8月9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泰排许字第1614号），将尾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5月27日上午进行现场查看，水厂尾水处理排放设施、排水管道及排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处等设施完好，水厂尾水向市政排水设施正常排放，不存在将污水排放到厂子附近河道内的问题。	否	无		
43	访受〔2021〕0526043	来电	肥城市汶阳镇西徐村东北角的养羊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发出臭味，影响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5月27日，肥城市组织汶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小型养羊户养羊地点位于汶阳镇西徐村村东北角，现有60余只羊，羊的大小不一，均已圈养，白天赶到村边自己承包的树林内圈养，晚上回养羊户居住院落的羊栏内，属典型农户自养，未达到养殖规模，按肥城市“三区”划分方案，该养羊户不在禁养区内。现场检查发现在其居住院落内有羊栏，粪污清理及时，异味较小，但存在离居民太近问题。	是	经村委会协调，近期让其迁到村南闲置的土地内。十日内建成使用，同时要求该养羊户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气味扰民：及时清理羊粪，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控制气味，将异味降至最低。保持房屋四周及院内环境卫生干净。10日后原村内养羊院落的羊栏拆除清理不再养羊，之后将定期检查，确保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		
44	访受〔2021〕0526044	来电	肥城市安驾庄镇和埠岭村内的养鸡场距离居民区较近，鸡粪等排泄物没有得到合适的处理，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5月27日，肥城市组织安驾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肥城市安驾庄镇和埠岭养鸡场，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和埠岭村西南。2012年6月，业主梁某某开始承包肥城市安驾庄镇和埠岭村养鸡场养鸡，鸡场占地面积21.98亩，有4个养鸡大棚，目前有鸡2万只，还有6天出栏，属于养殖专业户，有环评备案表，有用地协议和鸡粪清运合同。该户没有在镇畜牧站备案。经现场查看，该养鸡场距离村庄700余米，现场卫生基本整洁，粪污与种植户签订合同用于回田，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粪污，有轻微的臭味。	是	安驾庄镇工作人员于2021年5月21日到梁某某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该养殖户必须对养鸡场进行鸡粪和垃圾清理，喷洒除臭剂和蚊蝇药。鉴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养殖户梁某某在此批鸡出栏后，在未整改好群众所反映问题之前不得再养鸡，停养整改，补办畜禽养殖所要求的手续。目前养殖户积极进行整改。		
45	访受〔2021〕0526045	来电	泰山区荣东路28号的生资小区内南侧有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管理。	泰山区	固废	5月27日，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财源街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执法中队和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在生资小区4号居民楼南侧存在少量水泥块、柜子和破旧自行车等物品。社区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业主委员会了解情况，通过了解发现，此处的建筑垃圾和生活杂物是由4号楼一户居民堆放，通过与该住户沟通交流，该住户表示会积极支持工作。	是	5月27日下午，财源街道安排工人对该区域进行了彻底清理。		
46	访受〔2021〕0526046	来电	泰山区环山路三合御都小区D区11号楼以北位置有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泰山区	固废	5月27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位置为白马石村旧村改造待拆迁区域，现场使用硬质围挡圈围，内有待拆迁民宅若干，及其拆除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	是	5月27日，白马石村立即组织人员，对白马石旧村改造待拆迁区域内存在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建筑垃圾进行规整并覆盖。		
47	访受〔2021〕0526047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周家泉村前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任职期间，勾结村民赵某某在周家泉村村北与钢城区双阳桥村交汇处的山上开采石头，破坏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5月27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调查组进行了实地调查，并与周家泉村村干部座谈及询问了相关当事人。周家泉村原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于2013年10月开始担任村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辞职。据调查，2012年夏天，该村村民赵某某承包了多名农户位于该村上述位置的山林地，之后断断续续开采，大约2017年停止开采，采坑面积约有2000平方米，平均深度约有3米。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周家泉村原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进行调查，张某某表示未参与上述位置山林地的采石行为。因涉案另一名当事人赵某某在外地打工，无法做详细调查，泉沟镇政府和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积极联系当事人，做进一步调查后，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是	下一步，新泰市政府将督促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乡镇政府加大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保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
48	访受〔2021〕0526048	来电	泰安高新区良庄镇东良庄南村东南方向的老窑厂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发出臭味，影响居民生活。	泰安高新区	大气	5月27日，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良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名为李某某养猪场，位于泰安高新区良庄镇良庄南村村东老窑厂内，距离村庄最近的居民住宅30米。该养猪场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有1个养殖棚，现存栏80头肉食猪，该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也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无化粪池、遮盖棚等设施。2.经查，该养猪场南墙外存在粪污堆积、场内粪污露天晾晒，异味较大。	是	1.工作人员立即对养猪户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于2021年6月4日前对养殖场内外粪污完成清理，并每日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减少异味产生。同时要求该养殖户于2021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施建成前粪污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置。2.下一步，良庄镇人民政府将监督养殖场的整改；良庄镇人民政府将加强辖区内散养户的监管，严格落实畜牧养殖粪污要求，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		
49	访受〔2021〕0526049	来电	东平县沙河站镇镇政府北侧的电厂经常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5月27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沙河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润和新能源科技（东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沙河站镇沙北村，建设项目为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1台130t/h生物质锅炉和1台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了SNCR脱硝设施、炉内喷钙干法脱硫、旋风+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公司锅炉外排口安装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与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公司锅炉排气筒为界，距离沙河站中学约400米，沙河站中心小学约450米。2.5月27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公司废气主要为锅炉外排烟气和料场异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厂区料场已进行有效覆盖。3.调查组人员调阅了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显示该公司锅炉外排废气均满足《山东省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表2其他燃料锅炉的排放标准（氮氧化物：100mg/m^3、二氧化硫：50mg/m^3、颗粒物：10mg/m^3）。随后查阅该公司5月19日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厂区东、南、西、北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是	联合调查组要求该公司：1.降低进场物料的含水率。2.合理安排料场内易产生异味的物料位置，产生异味的物料堆存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3.加大料场内除味剂喷洒力度和频次。东平县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沙河站镇人民政府落实管理职责，加强对该公司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		
50	访受〔2021〕0526050	来电	泰山区创业大街超越广场的曼声KTV每天下午2时到凌晨5时左右发出噪音扰民。	市城管局	噪声	5月27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涉案单位为泰安市泰山区曼声餐饮娱乐城，位于擂鼓石大街东段超越广场东北方位商业楼的第三、四层，2021年4月14日办理营业执照，5月6日正式营业，进行经营服务活动。每天下午1时开始经营服务活动，至凌晨2时，有时延长至凌晨5时左右结束，经营服务活动时，产生噪声污染。	是	1.2021年5月27日，经第三方检测，证实确实存在经营服务活动时，产生噪声污染扰民。2.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并取得相关影像证据，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配合调查，形成行政执法案卷，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仟元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结。当事人作出承诺，积极整改，减少经营服务活动对周边居民影响，主动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得到理解。		
51	访受〔2021〕0526051	来电	一、泰安市胜利渠经常不开放水，导致河道内水发臭。二、泰山区岱宗大街与校园路的交会处东侧100米的河道有丢弃生活垃圾和排放污水的情况，导致河水发黑发臭。	岱岳区、泰山区	水	5月27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水利局、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一、关于“泰安市胜利渠经常不开放水，导致河道内水发臭”问题。经调查，胜利引水渠全长53.87公里，途经岱岳区、泰山区、泰安高新区3个区10个镇（街道）55个村，有力促进了沿线和灌区的工农业生产，有效补充了沿途地下水源，胜利渠主要引用牟汶河、瀛汶河、石汶河3条河的客水，为胜利水库提供水源。2018年，泰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将胜利渠纳入市级河长制管理的通知》（室字〔2018〕66号），将胜利渠纳入市级河长制管理，在胜利渠全线实行河长制。胜利渠沿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泰山区、岱岳区、泰安高新区及其有关乡镇（街道）村分别设置县、乡、村三级河长，全面建立起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2020年，泰城实施了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雨污分流工程，水质得到较大改观。自2021年2月20日以来，自瀛汶河引水至今已有100天，渠内水未断流。经调查，胜利渠为引水渠水利工程，自身不产生污染。渠道发臭多是由沿途部分单位、居民向渠道内排入污水和垃圾导致。按照信访件内容，经现场调查，未发现河道内水臭现象。二、1.关于“泰山区岱宗大街与校园路的交会处东侧100米的河道有丢弃生活垃圾”问题。经调查，此段箭杆河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2.关于“泰山区岱宗大街与校园路的交会处东侧100米的河道有排放污水”问题。经调查，箭杆河祥和小区以北河道内（公路局宿舍至祥和小区北侧换热站段）未敷设污水管道，污水从祥和小区北侧换热站处收集口进入下游污水管道。	是	1.下一步，岱岳区将严格落实胜利渠河长制管理要求，加大辖区内渠道的巡查和检查力度，加强对沿线居民的环保宣传力度，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齐心协力提升胜利渠水质。2.5月27日河道保洁人员立即对该段河道进行专项清理，清理出的生活垃圾、浮萍共计100余公斤。为解决（公路局宿舍至祥和小区北侧换热站）污水管道缺失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与市雨污分流项目指挥部对接，该段污水管道敷设已纳入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范围内，由中铁十局负责具体建设，目前正在施工，建设内容为敷设污水管道，预计工期为40天。		*
52	访受〔2021〕0526052	来电	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容大路中段的宏达电镀有限公司每天排放废气且将废水排放在工厂以西的河流内。	岱岳区	大气	5月27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市宏达电镀有限公司，位于天平街道办事处容大路中段，属于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公司法人宋某某，经营范围为电镀、涂装、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电镀“三废”处理及再利用。该公司废气排放口有40个，因受市场行情影响，个别工序暂时停产，与其相对应的14个废气排放口也暂停使用；目前在用的26个废气排放口，均采用多功能回收装置+喷淋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在用的废气排放口按照环保要求，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公司建有10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前15分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到雨水池内，经专用管道收集到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由专用管道收集到污水处理车间，利用“化学、物理法相结合，采用低耗能、无变相、无污染浓缩倍数较高的超滤（UF）及反渗透（RO）高新技术”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公司内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处理站经生物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查看了企业生产污水处理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废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经现场核实，该公司西侧河流内的排放口为雨水排放口，未有水流出。查阅该企业环评、验收、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查看，企业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档案资料齐全。	是	进一步加大对泰安市宏达电镀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大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环节各项措施的落实，杜绝污染环境事情发生。		*
53	访受〔2021〕0526053	来电	泰山区天烛峰路367号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墙位置的锅炉向外排放废气且发出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山区	大气	5月27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公司于2017年5月新建1台8t/h燃气锅炉，淘汰原有2台燃油锅炉（1台4t/h、1台2t/h，轻质柴油），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生废气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1年5月8日，该公司委托检测，SO_2折算浓度最大值6.7mg/m^3，NO_x折算浓度18mg/m^3。2.5月3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废气检测，颗粒物折算浓度8.3mg/m^3，SO_2浓度<2mg/m^3，烟气黑度0级，NO_x折算浓度89mg/m^3，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3，$SO_2$20mg/m^3，NO_x100mg/m^3，烟气黑度1级的标准。3.噪声主要为车间与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锅炉24小时运行，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昼夜厂界噪声检测，数值为测点东昼间49.7dB(A)、夜间44dB(A)；测点南昼间47.6dB(A)、夜间40.6dB(A)；测点西昼间44.6dB(A)、夜间43.3dB(A)；测点北昼间50.2dB(A)、夜间49.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	是	泰山区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54	访受〔2021〕0526054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北村兽医站以南的自然坑被镇上的环卫工人使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散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	宁阳县	固废	5月27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宁阳县堽城镇北村，原堽城镇兽医站对面。经现场查看，信访人反映的地点确实存在生活垃圾堆存问题，现场有明显异味，经过走访调查附近群众、商户及保洁员，垃圾为附近居民和商铺常年倾倒所致。	是	1.堽城镇立即组织对垃圾进行清理，于5月27日下午全部清理完毕。2.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环保意识，合理设置垃圾桶的摆放，加强环卫工作巡查，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55	访受〔2021〕0526055	来电	泰安高新区良庄镇薛庄北村村北头多家养殖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安高新区	大气	5月27日，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良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良庄镇薛庄北村村北有3家养殖户，一家是薛某1养殖场，设计养殖规模100头肉食猪，另一家是薛某2养殖场，设计养殖规模100头肉食猪，2家均有粪污沉淀池，目前闲置，未养殖。第三家是薛某3养殖场，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50米，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也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建于2001年，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有3间猪舍，现场存栏30头肉食猪，有1座化粪池、遮盖棚等设施，粪污经化粪池处理，未发现粪污外溢现象，但养殖场内有异味。	是	1.工作人员立即对养猪户薛某3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于2021年6月4日前清理化粪池粪污，截至5月30日，已清理完毕。同时要求薛某3在养殖过程中及时清理粪污，并每日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减少异味产生。2.下一步，良庄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村养殖户的监管，确保粪污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散养户的监管，严格落实畜牧养殖粪污要求，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		
56	访受〔2021〕0526056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中南辰村杀鸡厂以东的颗粒厂每天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	新泰市	大气	5月27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颗粒厂是汶南镇曹某某塑料颗粒厂，位于汶南镇中南辰村南端，从事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该颗粒厂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建有钢构生产车间1座，主要生产设备：粉碎机1台，切粒机1台，造粒机1台，在熔化原料过程中产生废气。该颗粒厂无任何手续、无环保设施，属“散乱污”企业。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货车内有生产原料0.2吨，生产车间内有产品0.1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是	5月27日，汶南镇政府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标准对该颗粒厂进行了彻底取缔。		
57	访受〔2021〕0526057	来电	岱岳区光彩大市场3区9栋二层使用切割机切割铁发出噪音，影响附近居民。	岱岳区	噪声	5月27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光彩大市场3区9栋二层一公共区域，经现场查看，光彩大市场3区9栋二层的经营业户无切割铁的行为，钢管加工作业是光彩大市场物业实施消防管道改造加工现场，现场有切割机和套丝机，作业时确实产生噪音，属于临时性作业。	是	现场立即责令光彩物业停止室外加工作业。5月27日，光彩物业已将加工现场清理完毕，并将加工作业移至室内。下一步，责成粥店街道加强对光彩大市场的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群众反映的各类环保问题。		
58	访受〔2021〕0526058	来电	泰安高新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以南的正在建设的公园内有堆积的砂土，没有覆盖，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泰安高新区	固废	5月27日，泰安高新区组织区建设管理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泰安高新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以南，施工单位为山东诚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项目为凤凰河公园东区建设项目。2.经查，该工程是对凤凰河公园东段河道河床驳岸、绿化景观、道路广场以及公园配套进行施工的项目。检查时发现，该施工项目已设置围挡、洗车设施，配有洒水车、雾炮和监控设施。但项目施工区有部分河道内清理出的淤泥未及时覆盖。	是	1.根据现场存在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对裸露未覆盖区域进行全方位覆盖，并洒水抑尘，确保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截至5月28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2.下一步，泰安高新区将继续加大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针对市政建筑领域施工现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以严格的标准要求各项目单位，对出现问题的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9	访受〔2021〕0526059	来电	泰山区北上高街道办事处的中心小学体育馆的钢板屋顶经太阳照射反光到附近居民家，影响附近居民，造成光污染。	泰山区	其他	5月27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上高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已经有约400平方米的彩钢瓦粉刷成灰色，未粉刷的部分确实反光。由于彩钢瓦反光，考虑到会影响周边居民，学校安排施工队伍粉刷灰色涂料，现场勘查时已经粉刷约400平方米。	是	上高街道要求中心小学按照原施工计划，完成对彩钢瓦屋顶的粉刷，现已完成粉刷。		
60	访受〔2021〕0526060	来电	肥城市汶阳镇镇政府附近居民向李店村中心街以北的原鱼塘内排放污水，导致鱼塘内发臭。	肥城市	水	5月27日，肥城市组织汶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问题反映的李店村鱼塘位于镇驻地西外环西100米、三浊路北60米处。该地属于村内干枯坑塘，坑塘面积近5700平方米，用于雨季排放雨水。5月27日，自接到转办的案件后，汶阳镇政府立即组织环保、规划、水利、属地村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调查，2019年8月，汶阳镇政府投资150万元在董庙村新建日处理量60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1处、投资70万元新建吴店村至董庙村雨污分流（PE、砼）管网各600米，污水管网接入董庙村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全天24小时自动化运行，处理后的水质达标排入李店坑塘，驻地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李店村内坑塘。5月27日，现场检查时，坑塘水面浮有大量青苔，有轻微异味。	是	1.5月28日，安排汶阳镇规划站进行实地勘查，制定长远解决方案，拟采取埋设砼排水管、修建过路涵洞4处、清挖排水沟1201米等工程措施，近期将坑塘内积水排放处理完毕。该工程计划总投资40万元，预计于今年8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2.要求汶阳镇政府要高度重视污水处理整治工作，强化监督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整治和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及排水系统，实现镇域内雨污水有序排放管理，坚决杜绝雨污水乱排、污水直排的违法行为，确保不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61	访受〔2021〕0526061	来电	高铁新区恒大城西院墙位置施工没有降尘措施，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5月27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南片区排水沟改造建设施工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恒大城小区西侧、万官大街以北、盛景路以东，确实存在建筑渣土覆盖不严导致扬尘问题。	是	调查组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对场地内所有非工作面的裸露土地进行全面覆盖，5月28日下午已经全部覆盖完毕，并在施工过程中保持一机一炮，洒水降尘。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在建项目扬尘治理工作严格管控，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整改不力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62	访受〔2021〕0526062	来电	一、东平县龙山中学以北的位置和以东的位置存在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情况，无人管理。二、东平县东山水岸小区以南的空地存在严重的扬尘情况。	东平县	固废	5月27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针对“东平县龙山中学以北的位置和以东的位置存在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情况，无人管理”问题。5月27日，调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龙山中学西北方向存在一处建筑垃圾堆放点，现场绝大部分为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龙山中学东北方向存在一处建筑垃圾堆放点，绝大部分为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占地约3000平方米。2.针对“东平县东山水岸小区以南的空地存在严重的扬尘情况”问题。5月27日，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空地为长条状，经了解，该空地是县委、县政府预留的水系用地，现场检查时该空地已覆盖防尘网，无明显扬尘。	是	1.调查组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两处堆存点中生活垃圾予以挑拣，集中清运至东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对剩余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2.调查组现场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水系用地在覆盖基础上，加大对该空地洒水力度和频次，避免扬尘污染。东平县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管理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加强联合执法，重点对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违规清运和私拉乱运等违章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对不服从管理的单位或个人，严管重罚，从源头上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同时广泛宣传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和监督建筑垃圾处置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63	访受〔2021〕0526063	来电	岱岳区角峪镇泉上村党支部书记李某在村西河道挖砂出售，破坏生态环境。	岱岳区	生态	5月27日，岱岳区组织角峪镇、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角峪镇西南部的泉上村，该村与泰安市徂汶景区化马湾的贾家庄接壤，村西有条流向自东南向西北的河流名叫淘河。现村党支部书记为李某某，自2015年任村党支部书记至今。根据调查核实，未发现泉上村党支部书记从河道挖砂进行出售行为。但现场存有土砂堆，且有运输痕迹。现场的土砂堆是泉上村驻村第一书记贾某某，为发展村集体经济，准备利用淘河边河滩地进行水稻种植，于2021年4月对淘河边的河滩地进行土地整理时而堆放（约2000立方米）。2021年5月25日，泉上村委从该土堆中运输了约400立方米土砂用于埠泉路垫路肩。	是	1.对现有堆放的土砂堆进行原地摊平，恢复原貌。2.泉上村用土砂垫路肩虽用于公益事业，但未进行汇报，责令镇纪委对泉上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3.对利用河滩地进行水稻种植问题，因该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角峪镇暂停该项目实施。角峪镇将会同驻村第一书记一起邀请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农业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会审意见决定该项目实施。	批评教育1人	*
64	访受〔2021〕0526064	来电	肥城市湖屯镇镇政府以北和以西的收废铁站装卸废铁发出噪音和扬尘，且商家每到黑天就将收的垃圾焚烧，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噪声	5月27日，肥城市组织湖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肥城市湖屯镇镇政府以北和以西的收废铁站是肥城市荣达废旧物资回收站，地址为湖屯镇政府北科创路，位于湖屯镇小王庄村旧村址，小王庄村已于2008年实现整体搬迁。该回收点西临泰安科创能源有限公司，周围一公里内无居民居住。该回收点经营范围为废旧物品回收，主要从事废铁回收，无加工再利用业务，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环评豁免管理）。有两个院子，东院主要是收购、分解及装卸，西院主要是存放。该回收点用行吊进行装车，噪音产生于装卸车过程中，不是连续性的，现场未见可见扬尘，经现场询问调查，扬尘主要是由工人打扫院落卫生时产生，未发现燃烧后留下的黑底片及残留物，经询问负责人刘某某，2020年12月份在收购的废铁中有掺杂废电线，大约有2斤，让工人焚烧了。今年以来未再焚烧致冒烟现象。	是	1.湖屯镇责令回收点合理安排装卸废铁时间，严禁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装卸车。同时，加大院内洒水力度，防止作业时出现扬尘；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垃圾焚烧，负责人做出承诺，今后不再焚烧废品，确保不再影响周边居民。2.加强废品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使其做到有序规范经营，坚决杜绝焚烧垃圾等污染大气的行为发生，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65	访受〔2021〕0526065	来电	泰山区迎胜南路两边的饭店每天排放油烟，造成大气污染。	市城管局	大气	5月27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迎胜南路灵山大街至泮河大街段属于市级管辖道路，道路两侧没有饭店，反映问题不明确。信访人反映的迎胜南路，起点为灵山大街，终点为岱阳大街，路线全长约5.69Km。其中灵山大街至泮河大街段属于市级管理道路，两侧沿街店铺不足20家，多为保险公司门头，该路段道路两侧餐饮店铺数量为零。	否	建议进一步明确“每天排放油烟，造成大气污染”的餐饮店铺具体位置，以便于调查处理。		
66	访受〔2021〕0526066	来电	泰山区通天社区服务大厅以北的乐家烤肉向外排放油烟，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	大气	5月27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现场检查发现泰安市泰山区乐家和牛餐厅一楼和二楼为就餐区，每张烤肉桌上都有排烟设施，经烟道统一排放，油烟净化设施在二楼南侧窗外。三楼为厨房，已安装集烟罩并连接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放置在三楼集烟罩南侧。检查发现两处油烟净化设施均正常使用，但均未安装用于油烟监测的专用烟道，暂时不符合检测条件。	是	5月26日，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中已发现该店未安装油烟监测专用烟道，并对该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5月27日接到信访件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再次督促商家尽快加装监测烟道，并告知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按照规定正常有效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泰山区将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督促该店尽快加装监测烟道，并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根据油烟监测结果做出合理处理。		
67	访受〔2021〕0526067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横岭村村南头以南的大桥南头通往东太平村的南北路路西和通往东碾疃村道路的路南有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岱岳区	固废	5月27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祝阳镇横岭村和山口镇东太平村、东碾疃村的道路交界处，属于山口镇地界，现场检查发现，在通往东太平村的道路西侧和通往东碾疃村道路南侧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共计约10立方米。	是	环卫公司、村环卫人员利用推土机、运输车辆将路边垃圾清运干净，方便群众出行，同时对村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检查并清理。5月27日，路边垃圾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山口镇将举一反三，加强巡查，对山口镇各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下转06版)